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之

由事文收總

49090

訓令

科員沈光厚
交通處

抄附審計部湖北審計處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編置變更費
對辦法令仰
二令將軍施署認器材料報以憑轉報審計處派員復驗

稿擬稿

曾印月

張晦

徐若霖

年二廿國民華中

元月十九日

元月十四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刊行

時核簽

時撰稿

時交辦

施廳建購
字號
49090

紅

12580

訓令 民國卅二年之月十四日

事由：同稿面

一准審計部湖北審計處稽施字第一三〇號公函開案
准審計部湖南審計處卅一年十二月十七日陽稽字
第一三二六號公函以准貴廳駐衡辦事處卅電
以續購電話總機廿五抄至並希通知本處派
員監視西覆驗以資証實等由：

二除仰交通事業管理局廢將運施電訊器材列報驗收外并抄
仰將運施電訊器材撥歸轉知審計處派員復驗為要。
附審計部湖北審計處稽施察各機同營繕工程及編置
變賣財物辦法存仰遵辦。

右令

本廳科員沈光厚
交通事業管理處

廳長朱

抄發
附：會計處部 湖北省計處 稽察各機關
共備工程及修置變更費物所法

66

鄂省

年 月

日收文

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拾日

收到

事 由 擬 批 辦

准審計部湖南省審計處公函以
貴廳駐衡辦事處購辦電話總機等器材事前未通知派員監視選
購手續未合獨轉請飭知嗣後注意各案項核察程序函請 查照由

附 件

核察辦法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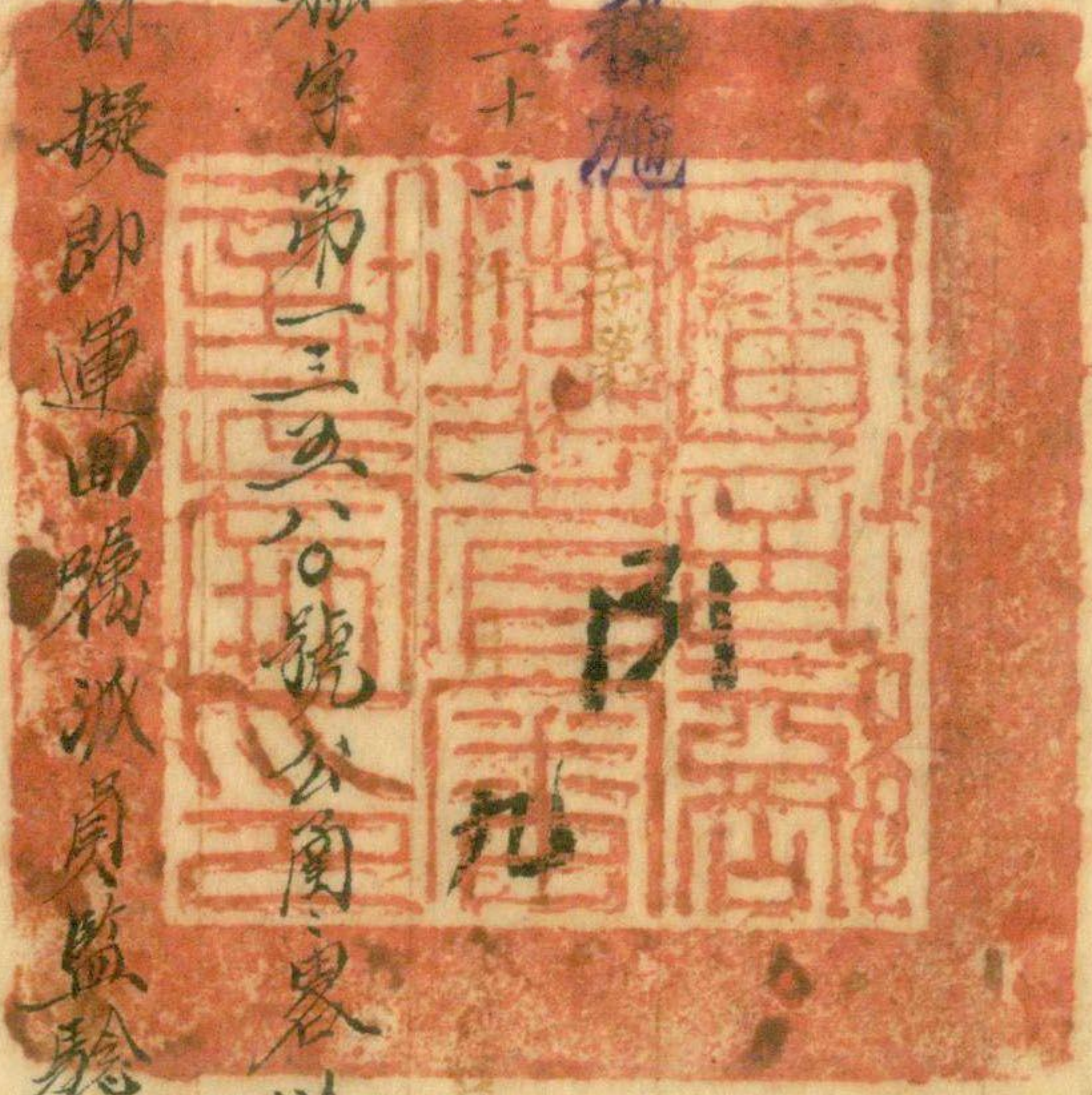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公函

案准審計部湖南省審計處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陽松字第一三五八號公函來以准

貴廳駐衡辦事處卅電以續購電話總機等器材擬即運回購派員監視等

由、經派股長劉漢雲前往監驗完竣、惟該項器材事前並未通知本處監

購應請轉知注意等由：准此。查本處核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



49090

財物其價額限制曾于本年度變更為「營繕工程費為一萬元以上購置變賣財物價額為六千元以上」並訂有本處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曾于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稽施字第一〇號公函請湖北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遵辦在卷。茲復抄錄該項辦法一份專函送達查照飭知希即

貴廳駐衡辦事處嗣後購辦器材應依法定程序辦理所有購運抵鄂之各批材料並希通知本處派員監視覆驗以資証實至鈞公鑒。此致。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附抄本處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一份

處長

曾

為

監印蕭舜卿
文封程蘭生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檢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

依照審計部總字第三六七號訓令所附辦法擬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審計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之檢察除法令另有規定適用本

辦法

第三條

各機關辦理前條事項在左列數額以上者其開標比價決標訂約驗

收應通知本處派員監視

一營繕工程費在一萬元以上者

二購置或變賣財物其價格在六千元以上者前項價格之限制駐有審

計人員之機關不適用之

第四條

前條價額之限制本處得依物價指數之變動呈報

審計部備案

後增減之

第五條

開標比價決標訂約驗收日期之通知應予本處監視人員能達到以前送達

第六條

凡預估價額在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數額以下而結果超越規定數額者應補具圖說價單送本處備查並通知監視驗收

第七條

招標應在主辦機關門首公告七日以上并在當地報紙廣告三日以上其公告及廣告應送本處備查但當地無報發行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營繕工程購置財物之招標或比價須有三家以上之廠商之投標方得開標二家廠商之開具價格方得比價但有左列情事二者不在此限一營繕工程在偏僻地區無二家以上之廠商而其建築費雖達第二條

之規定但非過鉅者

二在同一地區僅一家有其財物者

三財物為一家所獨造或專利不能以他項物品代替而其銷售限於一行商者

第九條

各機關依前條但書辦理者應即通知本處備案本處得派員調查或密查之

第十條

決標時如各標單均不合規定或超越預估底價過鉅應另行招標如連招二次以上仍無結果應呈請主管機關核定轉本處備查

第十一條

開標及此價前對於預估底價及各商號所投之標價應嚴守秘密

第十二條

各機關通知監驗工程時應照左列格式附送工事結算表(表式附後)

第十三條

監驗人員對於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實行拆驗或化驗作詳密之檢查

第十四條

驗收結果發現與原案不符情節重大者主辦人員應負其責驗收

人員如有徇私舞弊情事應連帶負責

第十五條

驗收機關於驗收完畢填具驗收證明書並由驗收及監驗人員分別

署名蓋章

第十六條

各機關關於緊急營繕工程或購買財物其法案未經成立者仍

應通知本處派員監視其責任仍由主辦機關負之不得以曾經本

處監視為呈請核准或追加之理由

第十七條

公有財物之變賣除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各由其長官核定

外應先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69
前項財物之變賣應以招標方式且須有三家以上之投標方得開標決

標時應以最高標價並在預估底價以上為得標

第十八條

各機關對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未依本辦法程序辦理者本處事後不予核銷

第十九條

各機關意圖避免秘密程序將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分批辦理者以未經合法程序論

第二十條

本處對縣(市)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之秘密察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但第三條規定數額得視各地情形酌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處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呈准審計部備案後施行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監印蕭舜卿
校對程蘭生

機關名稱

(工程名稱)	(工事結算表)
承造廠商	規定期限
訂立合同日期	根據合同扣除日數
開工日期	核准延期日數
完工日期	逾期日數
	預算
原預算或原合同所訂總價	實收工程費額
追加：1.	加罰款：1.
2.	2.
3.	3.
4.	4.
共計	淨付

結算

主辦機關長官

主辦工程人員

監工人員

70